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收费公示

收费许可号：00901810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期限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1	全日制本科学费				
1.1	普通高校特殊专业（2022年及以前年度本科生）	6500元	每生每学年	全日制特殊专业学生	沪教委财【2001】28号
1.2	普通高校一般专业（2022年及以前年度本科生）	5000元	每生每学年	全日制一般专业学生	沪教委财【2001】28号
1.3	普通高校学费（2023年秋季新招录本科生开始执行）	7400元	每生每学年	全日制学生	沪发改价调【2023】21号
2	中外合作办学				
2.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法文班	10000元	每生每学年	全日制学生	沪价费【2003】56号 市教委国际合作办学【2000】003号批复
2.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英文班	19500元	每生每学年	全日制学生	沪教委财【2016】74号文
3	研究生学费				
3.1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口腔非临床非医技）	7000元	每生每学年	研究生	沪价费函【2014】10号 沪价费【2013】15号
3.2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口腔临床医技）	8000元	每生每学年	研究生	沪价费函【2014】10号 沪价费【2013】15号
3.3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口腔非临床非医技）	9000元	每生每学年	研究生	沪价费函【2014】10号 沪价费【2013】15号
3.4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口腔临床医技）	10000元	每生每学年	研究生	沪价费函【2014】10号 沪价费【2013】15号
3.5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9800元	每生每学年	研究生	沪价费【2013】15号 沪交医研【2014】6号 沪交医财【2023】6号
3.6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0000元	每生每学年	研究生	沪价费【2013】15号 沪交医财【2016】4号 沪交医财【2023】6号
3.7	在职人员同等学力申请学术硕士学位（2014级起）	36000元	每生	在职硕士学位申请人	沪价费【2013】15号 沪交医研【2014】6号
3.8	在职人员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2014级起）	45000元	每生	在职博士学位申请人	沪价费【2013】15号 沪交医研【2014】6号
3.9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专业学位（2016年起）	24000元	每生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沪价费【2013】15号 沪交医财【2016】7号
3.10	在职人员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2023级起）	96000元	每生	在职硕士学位申请人	沪价费【2013】15号 沪交医财【2023】2号
3.11	在职人员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2023级起）	126000元	每生	在职博士学位申请人	沪价费【2013】15号 沪交医财【2023】2号
4	留学生学费				
4.1	本科大学生	29000元	每生每学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号、沪教委财（2007）38号
4.2	本科大学生（临床医学（英语授课））	75000元	每生每学年	留学生	教外司来【2025】211号、沪教委财（2021）3号、 沪教委财（2007）38号
4.3	硕士研究生	37000元	每生每学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号、沪教委财（2007）38号
4.4	博士研究生	45500元	每生每学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号、沪教委财（2007）38号
5	成人高等教育学费				
5.1	成人高等医学教育学费（专升本、高起本）	4800元	每生每学年	历届成人高考录取学生	物价局沪价行[2000]第180文
6	网络教育学费				
6.1	远程教育学费	最高不超过9100元	每生每学年	网络教育学院学生	沪物价（2004）012号、沪财预联（2004）14号 沪交医网院【2016】2号
7	住宿费				
7.1	住宿费	最高1200元	每生每学年	学生	教财【2003】4号
7.2	留学生住宿费	最高不超过80元	每生每天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号
8	考试报名费等其他项目				
8.1	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	报名费：14元 考试费：26元/科	每生	考生	沪价费【2003】069号、沪财预【2003】104号 沪物价（2004）012号、沪财预联（2004）14号
8.2	留学生报名费	报名费：800元	每生	报名学生	教外来【1998】7号、沪教委财（2007）38号、沪 交医财（2021）1号
8.3	代收留学生保险费	800元/年	每生	留学生	教外司来（2007）1078号

备注：

- 1、缴费方式：一网通办缴费平台
- 2、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收费减免的政策按《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学费减免暂行办法》执行
- 3、全日制学生（含留学生）及继续教育学生由于退学转学等原因办理退费时，按市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高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38号）》的文件执行。
- 4、投诉电话：63846590*776120 、63846590*776298